

【发布单位】交通运输部  
【发布文号】-----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7-01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7-01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交通运输部](#)

##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《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》换发证书企业名单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下列企业符合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条件，予以换发《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》（有效期为2008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），准予从事所核准口岸的国际船舶代理业务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《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》换发证书企业名单（截止2008年6月30日）

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